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8〕36号

## 关于印发《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系（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系（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6日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 系（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系（院）党组织建设，健全系（院）党组织议事制度，规范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系（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推进系（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鲁组发〔2018〕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总体要求

（一）系（院）是我校二级办学主体，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健全和完善系（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强化系（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做好系（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保障。

（二）系（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管理体制。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又要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系（院）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二、系（院）党组织会议制度

（一）系（院）党组织会议是指我校各系（院）党组织委员

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1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

（二）系（院）党组织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系（院）行政主要领导不是中共党员的列席会议；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系（院）党组织会议可采取口头同意、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会议决议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未到会的委员。系（院）党组织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党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负责。

（四）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事项及有关要求：

1. 研究党建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2. 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教育、培养，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3. 研究干部任用建议，系（院）内设教研室、研究所、科研中心和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整。
4. 对系（院）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选用教材、课程设置、学术交流等；对教职工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培训、薪酬分配、人才引进等，对学生奖励、惩处、资助等；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系（院）相关负责同志提出议题，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对其

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进行把关，再提交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5. 研究决定加强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的重要措施。

6. 研究决定加强本单位意识形态、统战等工作。

7. 研究其他需要由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 **三、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一）系（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各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可根据会议内容适当扩大列席人员范围；每月至少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提出后，系（院）党政主要责任人要充分沟通酝酿，意见不一致的不上会研究，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根据议题内容，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可采取口头同意、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以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会议决议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未到会的班子成员。

（三）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系（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后要形成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及缺席人员情况，会议议题、发言要点、形成的决议等。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重要会议的纪要或形成的决定，必要

时须发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关责任人或报学校有关部门。

#### （四）系（院）党政联席会议程序：

1. 根据工作需要，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一般应协商形成初步意见或意向。

2. 党政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如有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3. 系（院）设立的教研室（所、中心）和其他内设机构，如有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征得系（院）分管领导同意，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4.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议程一经确定，应提前将议题、议程、要求等及时通知全体参会人员。

5. 已确定提交会议研究决定的议题，系（院）分管领导不能到会或准备不充分时，应暂缓讨论。

6.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对意见不一致的重大问题，应暂缓决定，待以后再议或请示学校后再定。

#### （五）系（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事项：

1. 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重要措施，以及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事项。

2. 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等。

3. 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安全稳定及社会服务等工作。

4. 本单位权限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教师进修培训、对外合作办学、人才引进等工作。

5.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办学经费和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办学设施设备的调配等。

6. 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生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 系（院）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会议纪律**

（一）系（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对于集体形成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个人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拒绝执行集体决议。

（二）需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须立即做出决定、紧急处理的事项，可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由分管领导及时处理，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情况。

（三）研究讨论有保密要求的议题时，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与会人员要严守会议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会议涉及到参加会议人员本人及其亲属需要回避的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四）参会人员应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 五、督查

（一）系（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有关人员应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做好督促检查和落实情况反馈工作，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向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二）把系（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列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以及中层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查检查，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 六、附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系（院），其他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二）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济宁学院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济院字〔2014〕14号）同时废止。

